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孫賴春枝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邱姝瑄律師
被上訴人 孫有生
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
李妍德律師
陳睿智律師
鍾李駿律師
被上訴人 孫碧鈴
孫于婷
孫淑美
孫靖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四編號1、2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內關於「左列土地原物分割，上訴人取得應有部分34062892/100000000，其餘被上訴人各取得應有部分13187421/1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左列土地原物分割，上訴人取得應有部分34065/100000，被上訴人各取得應有部分13187/100000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四之如附表壹所示關於「備註（計算式說明）原記載」，應更正為如附表壹「備註（計算式說明）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所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

之顯然錯誤，爰依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孫碧鈴、孫于婷、孫淑美及孫靖涵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楊珮瑛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

附表壹：

備註（計算式說明）原記載：

原判決第
22、23頁

8.將編號1、2土地一同分配給各繼承人，上訴人取得編號1、2各34,062,892/100,000,000持分，其餘繼承人各取得13,187,421/100,000,000持分。

9.上訴人計算式：

A. 19,172,000元（編號1） $\times$ 34,062,892/100,000,000=6,530,537.65424元

B. 6,132,000元（編號2） $\times$ 34,062,892/100,000,000=2,088,736.53744元

C. A+B=861萬9,274.19168元

10.被上訴人每人計算式：

A. 19,172,000元（編號1） $\times$ 13,187,421/100,000,000=2,528,292.35412元

	B. $6,132,000$ 元 (編號2) $\times 13,187,421/100,000,000 = 808,652.65572$ 元 C. $A+B = 333$ 萬 $6,945.00984$ 元
備註 (計算式說明) 更正後記載內容：	
原判決第 22、23 頁	8. 將編號1、2土地一同分配給各繼承人，上訴人取得編號1、2各 $34,065/100,000$ 持分，被上訴人各取得 $13,187/100,000$ 持分。 9. 上訴人計算式： A. $19,172,000$ (編號1) $\times 34,065/100,000 = 653$ 萬 $0,941.8$ 元 B. $6,132,000$ (編號2) $\times 34,065/100,000 = 208$ 萬 $8,865.8$ 元 C. $A+B = 861$ 萬 $9,807.6$ 元 10. 被上訴人每人計算式： A. $19,172,000$ (編號1) $\times 13,187/100,000 = 252$ 萬 $8,211.64$ 元 B. $6,132,000$ (編號2) $\times 13,187/100,000 = 80$ 萬 $8,626.84$ 元 C. $A+B = 333$ 萬 $6,838.48$ 元